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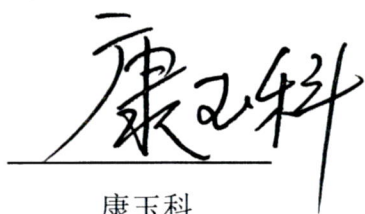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确认意见：

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良好，且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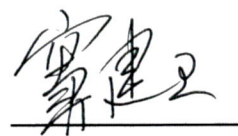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康玉科



叶巍涛



窦建卫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